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2,217,079.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3,480,855.4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45,040,798.30 元。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为上市前，故本《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公告挂网。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资料，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该议案与公司发展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